第十四章

劳工和福利

劳工和福利牵涉民生福祉，关乎市民的生计。政府推行各项适切的政策措施，保障雇员权益和促进弱势社群的福祉。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筹划策略，培育训练有素、适应力强的劳动人口，应付经济所带动的人力需求转变，并协助提升香港的整体竞争力。该局亦致力通过各项适切的支援措施，落实安老助弱、关爱儿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和协助受助者走向自强，建立关爱共融的社会。

劳工处负责制定和推行劳工政策、执行劳工法例、为求职人士和雇主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促进劳资和谐、保障雇员权益和福利，以及促进就业人口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

社会福利署(社署)负责推行社会福利政策，协助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而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则为在职住户提供经济援助。

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儿童事务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康复谘询委员会和扶贫委员会的意见。

劳工市场情况

政府致力提升本地劳工的技能及就业竞争力，配合营商环境需要，推出支援就业措施，提升劳工市场效率，从而改善人力资源的运用，促进经济发展。

二零二五年，本港劳动人口有381万人，男性占49%，女性占51%，整体劳动人口较二零二四年增加0.1%。

大部分就业人口(88.3%)从事服务行业，其中从事公共行政和社会及个人服务业占31%，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和住宿及膳食服务业占23.4%，金融及保险业、地产业和专业及商用服务业占23%，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业和资讯及通讯业占10.9%。从事制造业的只占就业人口的2.1%。

整体失业率由二零二四年的3%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3.7%，就业不足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2%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1.5%。总就业人数为3 672 000人，减少约21 600人。

就业收入及工资

年内，就业人士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数由二零二四年的20,000元增加至20,400元。二零二五年，较高技术员工(包括经理、专业人员及辅助专业人员)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数为37,400元，较去年增加4.2%，而较低技术员工则为16,000元，较去年增加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按名义工资指数计算的督导级及以下员工工资率，较去年同期上升3.4%。

就业服务

劳工处辖下十个就业中心、三个为饮食业、零售业及建造业而设的招聘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和职位空缺处理中心，为求职人士和雇主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劳工处设有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式，全天24小时提供就业服务。

劳工处举办大型、地区及专题招聘会。该处并推行中高龄就业计划、再就业津贴试行计划、多元种族就业计划、为残疾求职人士而设的就业展才能计划、展翅青年就业计划、青年就业起点和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为不同背景的求职人士提供切合需要的支援。遇有大规模的倒闭或裁员事件，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置特别柜台，优先为受影响的员工提供就业转介服务。

二零二五年，共有52 964人向劳工处登记求职，使用劳工处就业资讯并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接近11万宗。年内，劳工处录得501 714个私营机构职位空缺登记。

中高龄就业计划

中高龄就业计划鼓励雇主聘用中高龄人士和提供在职培训。雇主聘用每名60岁或以上的失业或已离开劳工市场的求职人士，可获发放每月最高达5,000元的在职培训津贴，为期6至12个月；聘用每名40至59岁失业求职人士的在职培训津贴额，则每月最高为4,000元，为期三至六个月。二零二五年，该计划录得的合资格就业个案有4 491宗。

再就业津贴试行计划

劳工处于二零二四年推出为期三年的再就业津贴试行计划，鼓励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没有从事任何获酬工作的40岁或以上人士重投就业市场。每名连续完成12个月工作的合资格参加者可获最高二万元再就业津贴。该计划自推出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录得接近64 000人参加及超过36 000宗就业个案。

多元种族就业计划

多元种族就业计划以个案管理模式，为少数族裔求职人士提供一站式就业支援服务。二零二五年，该计划服务500名少数族裔求职人士，录得的就业个案有158宗。

残疾人士

劳工处协助适合在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寻找工作。该处为精神病康复者，以及听觉受损、视力受损、肢体残障、长期病患、自闭症谱系障碍、智障、有特殊学习困难或患有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等人士，免费提供就业辅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二零二五年，共有3 503名残疾人士向劳工处登记求职，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有2 339宗。

就业展才能计划鼓励雇主聘用残疾人士并提供就业支援，增加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雇主每聘用一名有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士，便可于九个月的在职培训期内获发最多六万元津贴。二零二五年，通过该计划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有1 172宗。

持续进修基金

持续进修基金为有志进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续进修和培训资助。年内共有约63 000宗发还款项申请获得批准，发放的资助合共约5.41亿元。

展翅青年就业计划(前称展翅青见计划)

展翅青年就业计划为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青年提供职前及在职培训，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雇主聘用每名合资格青年并提供在职培训，每月可获最多5,000元培训津贴，为期6至12个月。该计划于二零二五年把参加年龄由15至24岁放宽至15至29岁，并推出大湾区工作实习计划，让年满18岁的学员前往大湾区参与为期一个月的工作实习。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共4 059名青年参加展翅青年就业计划。

青年就业起点

两个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15至29岁的青年提供一站式就业谘询及支援服务，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二零二五年，两个中心共为青年提供63 908次服务。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在香港及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聘请持有副学位或以上学历的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的人才交流。政府就每名受聘青年向企业发放津贴，金额为青年薪酬的60%，上限为每月12,000元，为期最长18个月。

二零二五年，劳工处共接获338家企业提供2 721个职位空缺，以及607份企业在青年入职后提交的津贴申请。

工作假期计划

香港与13个国家(即澳洲、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韩国、荷兰、新西兰、瑞典和英国)实施工作假期计划。通过该计划，年龄介乎18至30岁的香港青年在外地旅游期间，可在当地生活和短暂工作，藉此体验不同文化，拓阔视野。该计划同时让伙伴国家的青年认识香港。

大部分伙伴国家均容许香港青年在当地逗留最多12个月。他们可在旅游期间从事短期工作以帮补旅费及／或修读短期课程(爱尔兰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参与该计划的香港青年超过108 000名，也有约18 000名来自伙伴国家的青年通过该计划来港。

雇员再培训局

雇员再培训局是法定组织，提供市场导向的培训和支援，协助15岁或以上的市民通过培训投入劳工市场和持续提升技能。该局委任超过80个培训机构，提供涵盖28个行业的800项课程，每年的培训名额超过十万个。有关培训和支援亦照顾到不同社群的需要，包括青年、新来港人士、少数族裔、残疾及工伤复康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该局正分阶段推行改革，并会升格为技能提升局，以加强其角色和工作定位，向整体劳动人口提供技能为本的培训课程和策略。

劳工顾问委员会

劳工顾问委员会是具代表性的三方咨询组织，负责就劳工法例、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等事宜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该委员会主席为劳工处处长，另有六名代表雇主的委员和六名代表雇员的委员。

劳资关系

劳工处提供自愿性质的调停服务，协助政府体系以外的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声请。该处也宣传《雇佣条例》和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为促进雇主、雇员和政府三方在行业层面的对话及合作，劳工处成立十个行业性三方小组，涵盖饮食、水泥及混凝土、建造、酒店及旅游、物流、印刷、物业管理、零售、戏院和数码平台行业，让成员讨论业内共同关注的事宜。

劳工处通过18个人力资源经理会，鼓励其会员在所属机构和行业推动劳资双方有效沟通，并推行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二零二五年，劳工处处理127宗劳资纠纷及14 342宗雇佣申索个案。经劳工处调停的个案，逾七成获得解决。

职工会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执行《职工会条例》，并推广完善和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职工会一经登记，便成为法人团体，享有若干民事诉讼的豁免权。

年内，新登记的工会有五个；登记工会总数为1 408个，其中雇员工会1 331个，雇主组织11个，雇员雇主混合组织49个，职工会联会17个。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

五年间，雇员工会申报的年均会员人数约为87万，而同期的职工会参与率(即雇员工会申报会员总人数占受薪雇员总人数的百分比)约为25%。

政府于七月完成修订《职工会条例》，新规定于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实施，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和完善职工会规管制度。

劳资审裁处

劳资审裁处隶属司法机构，提供快捷、简单、廉宜的途径，仲裁不属于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专责审裁范围的劳资纠纷。年内，送交劳资审裁处处理的个案有5 180宗，其中5 140宗由雇员提出，40宗由雇主提出。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有关雇佣关系中因法定或合约权利纠纷而引起的申索。每宗个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于十名，而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额不超过15,000元。二零二五年，该仲裁处审理1 068宗申索，裁定款项总额为492万元。

雇员权益和福利

劳工处执行劳工法例，并辅以行政措施，保障雇员的权益和福利。二零二五年，由该处检控且被法院定罪的个案有4 809宗，罚款总额逾3,200万元。

《雇佣条例》订明与雇佣有关的雇员福利和权益。政府因应香港的整体社会和经济发展步伐，在顾及雇员利益和雇主负担能力的情况下，改善劳工福利和保障。除法例订明的各项规定外，劳资双方可议定其他雇用条款和条件。

立法会于六月通过修订《雇佣条例》订明的连续性合约规定的建议，让雇员更容易享有全面雇佣权益和福利。新规定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法例保障

根据法例，雇主一般不得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工作。在符合严格规定的情况下，年龄介乎13至14岁的儿童可在非工业场所工作；年龄介乎15至17岁的青少年可在工业场所工作，但须受工时方面的限制。

劳工督察负责确保雇主遵循各项保障雇员权益和福利的法例。劳工督察也查核雇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并联同警方和入境事务处打击非法雇佣活动。二零二五年，三个部门进行44次联合行动。

对违例欠薪的执法行动

劳工处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欠薪事件。雇主如拖欠雇员工资，又或在无合理辩解下故意不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劳工处会采取严厉执法行动。

二零二五年，有663宗因拖欠工资而被定罪的个案，而因没有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款项而被定罪的个案，则有75宗。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为受雇主无力偿还欠款影响的雇员提供援助，以特惠款项形式垫支被拖欠的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该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商业登记的徵费。二零二五年，该基金向5 533名申请人发放合共约2.67亿元。

雇员补偿

雇员补偿制度采用“不论过失”的补偿原则。雇员受伤、患上职业病或死亡，即使是雇员的过失所致，雇主都必须负责补偿。《雇员补偿条例》涵盖雇员在受雇期间因工作遭遇意外或患上订明职业病而受伤或死亡的个案。雇主必须持有有效的雇员补偿保险单以承保法律责任。劳工督察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遵循规定。

劳工处协助受伤雇员和身故雇员的家属索偿，并通过讲座和宣传，使雇员和雇主更了解他们在条例下的权益和责任。

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属如用尽一切法律及财政上可行的方法，仍无法追讨应得的补偿，雇员补偿援助基金可为他们提供援助金。此外，职业性失聪补偿基金为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行业，并因长期在高噪音环境下工作而失聪的人士提供补偿，以及资助他们购买听力辅助器具。该两项基金的经费，主要来自雇主购买雇员补偿保险时所缴付的徵费。

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患者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向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申索补偿。该基金的资金来自政府向建造业和石矿业收取的徵费。

政府于二零二五年修订《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和《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由四月十七日起调高18项有关工伤意外或指明职业病的补偿金额。

法定最低工资

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由五月一日起调高至每小时42.10元，增幅为5.3%。劳工处广泛宣传《最低工资条例》，劳工督察亦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遵循法例的规定。

最低工资委员会按一年一检新机制检视法定最低工资，采用方程式计算法定最低工资的建议水平，按新机制订定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预计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监管职业介绍所

劳工处通过发牌、巡查、调查投诉和检控违例者，执行《雇佣条例》第XII部、《职业介绍所规例》和《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的规定。二零二五年，该处对职业介绍所进行共2 090次巡查，并成功检控五家违规的职业介绍所。该处又发出或续发4 051个职业介绍所牌照，并拒绝续发一家职业介绍所的牌照。

退休保障

除法例订明无须参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计划的雇员外，所有雇员均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计划获得退休保障。

政府于五月一日实施取消雇主使用强积金强制性供款累算权益及其他退休基金供款既有利益"对冲"雇员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安排。为协助雇主(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适应政策转变，政府在同日推出为期25年的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资助计划，分担雇主在取消"对冲"后的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支出。截至十二月，该计划共接获12 787宗申请，并发放约1,600万元资助。

发还产假薪酬计划

为配合法定产假由十个星期延长至14个星期，劳工处推行发还产假薪酬计划，向雇主全数发还增加的四星期法定产假薪酬，上限为每名雇员八万元。

二零二五年，该计划接获7 531宗申请，发还款项2.07亿元。

非本地人士来港就业

人才入境计划

政府欢迎全球人才通过各项入境计划来港发展。二零二五年，各项计划共收到约147 000宗申请，其中约124 000宗已经获批。来港发展的人才约有84 000名。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的对象是高收入人才和世界顶尖大学的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申请者无须已在香港觅得工作，申请获批后会获发为期两年或三年的通行证，以便来港探索机遇。二零二五年，约有32 000宗申请获批。

政府通过优秀人才入境计划鼓励高技术人才或优秀人才来港定居，以提高香港的竞争力。获批准的申请人来港定居前无须先获得本地雇主聘用。年内，获批的申请约有7 000宗。

在一般就业政策和输入内地人才计划下，具备香港需要但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的人士，可申请来港就业。企业家如能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亦欢迎申请来港开办或参与业务。政府于六月三十日起在有关计划下新增渠道，容许合资格的非学位专才申请来港投身八项人手极为短缺的技术工种。年内，有约58 000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经有关计划获准来港。

补充劳工优化计划

劳工处在二零二三年推出补充劳工优化计划，以改善补充劳工计划的涵盖范围及运作，包括暂停执行26个职位类别及非技术／低技术职位一般不得输入劳工的规定。

雇主可申请输入劳工，填补技术员级别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所有申请均按个别情况考虑。为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雇主必须就每宗输入劳工申请进行公开招聘。截至十二月，根据有关计划在港工作的输入劳工有44 990名。

外籍家庭佣工

如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及其雇主符合资格准则，外佣便可在符合出入境管制规定的情况下，获准来港工作。雇主必须按政府订定的标准雇佣合约所列的条款聘用外佣，包括在住所内为外佣免费提供合适和有合理私隐的住宿地方，并给予外佣免费膳食或膳食津贴、不低于政府厘订的规定最低工资的工资、外佣往返原居地的旅费，以及免费医疗。

截至十二月，本港有378 830名外佣，来自菲律宾和印尼的外佣分别占54%和43%。

支援来港人才

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人才办)推广香港作为国际人才枢纽和国家人才门户的双重角色，并为来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务。二零二五年，人才办提供的支援包括举办58场主题研讨会、粤语班，以及举办或协办12场招聘会。招聘会共有超过1 000名雇主及逾20万人次参与。

此外，人才办进行了逾40次外访，前往中国内地(包括北京、上海、杭州和大湾区城市)及海外地区(包括英国、加拿大、德国、法国、瑞士、澳洲、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越南、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推广香港的优势及各项人才入境计划，吸引更多人才来港发展。

职业安全与健康

劳工处通过巡查和执法、宣传和教育、应用科技等，提高工作场所的职安健水平。

二零二五年，职业伤亡个案有 26 365宗，较十年前的35 768宗减少26.3%。同期，工业意外也由10 883宗减至6 486宗，跌幅为40.4%。年内，经证实的职业病和气体中毒个案共有332宗。

巡查和执法

劳工处监察各行业的职安健风险水平，并采取风险为本的策略巡查工作场所，尤其针对在高处工作等高危工序及过往安全表现欠佳的机构，确保各行业和机构遵循法例的规定。对于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例如建筑地盘)及行业，该处采取特别执法行动。此外，该处在夏季期间加强防暑方面的巡查工作。

二零二五年，劳工处发出5 373份敦促改善通知书，督促有关公司及机构从速改善工作安全情况，另发出347份暂时停工通知书，着令停止进行有即时危险的工作，或停止使用有即时危险的作业装置或物质，以免对雇员的生命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遭该处起诉并被法院定罪的违例个案有2 505宗，罚款总额为2,615万元。

宣传和教育

劳工处举办各类推广活动及培训课程，增进各行业雇主及雇员对职安健和相关法例的认识。该处又制作动画短片，协助业界了解某些意外的发生经过及可以采取的工作安全措施，防止意外再次发生。二零二五年，该处举办了2 273项课程、讲课和讲座，有128 387名雇员参加。

劳工处于三月发布《预防被货车尾板夹伤的危害安全指引》的修订版，就触觉式装置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安装触觉式装置的合规时间表于六月一日展开，以助业界为其尾板货车安装触觉式装置。

劳工处于十月联同少数族裔领袖和职业安全及健康局，在九龙清真寺暨伊斯兰中心首次合办职业安全研讨会暨展览，以加强少数族裔的职安健意识。

劳工处于十二月推出《预防工作场所一氧化碳中毒指引》，为雇主、雇员及相关持责者提供实用资讯，预防雇员在工作场所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应用科技

劳工处鼓励业界善用创新科技以改善职安健，并为业界所研发的科技产品(例如遥距操控天秤系统及遥距操控挖掘机)提供与法例有关的意见，便利业界引入和使用有关产品，减少工人进行高危工作，从源头消除或控制风险。

此外，劳工处应用科技以提高前线人员的执法效率。自十月起，该处使用小型无人机，让人员能遥距监察工地和视察偏远或难以到达的工作场所。

职业健康诊所

劳工处在观塘及粉岭设有职业健康诊所，为在职人士提供职业健康服务。二零二五年，两家诊所为在职人士提供13 808次诊症服务。

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

为期三年的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以个案管理模式，为参加计划的建造业、饮食及酒店业和运输及物流业的工伤雇员提供快捷的私家门诊复康治疗服务。该先导计划按原有安排于九月二十二日结束，共有2 437名工伤雇员参与。

职业安全健康局

职业安全健康局通过培训、宣传、顾问服务、研究工作及资讯服务，提升雇主、雇员及公众对工作场所的职安健意识。二零二五年，该局共举办逾2 500场网上及实体课程和讲座，有接近12万人次参与。此外，该局与政府部门合作，推出《精神健康职场约章》及护心计划，以增进在职人士的身心健康意识。

为协助高风险行业的中小企业改善安全表现，该局推行多项资助计划，在安全培训、顾问服务及购置合适安全设备方面提供资助。此外，该局联同劳工处推出计划，资助风险较高行业的中小企业购置冰凉背心及太阳能座地风扇，为雇主及雇员提供更多防暑措施。

国际劳工事务

香港实施的国际劳工公约有31项，并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了解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二零二五年，雇主、雇员及政府的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第113届国际劳工大会。

社会福利服务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社署的经常开支总额为1,098亿元，其中720亿元(65.6%)用作经济援助金、263亿元(24%)用作非政府机构的经常津助，另有63亿元(5.7%)为其他福利服务开支。

家庭服务

家庭服务有助维系亲情和加强家庭凝聚力、改善家人关系、协助市民预防和应对个人及家庭问题，以及通过适切的服务满足家庭的福利需要。

社署从三个层面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务。最基础的层面是通过及早识别和推行公众教育来预防家庭问题。社署设立电话谘询热线以提供服务资讯、即时辅导和服务转介。

第二个层面涵盖由社署及非政府机构营办的65个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两个综合服务中心所提供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性服务。此外，有50支社工队为743个学前单位提供服务，支援学前儿童及其家庭，并通过及早介入以照顾他们的福利需要。

第三个层面是由11个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为涉及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儿童管养权及监护权纠纷的个案提供专门服务。

儿童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为因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离家接受照顾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4 248个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名额。该署亦与三个根据《领养条例》获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为遭父母遗弃或未能由父母抚养的儿童安排本地或跨国领养。

社署提供日间幼儿照顾服务，支援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父母，并资助部分独立幼儿中心和附设于幼稚园的幼儿中心提供全日制幼儿照顾服务。截至年底，幼儿中心约有43 000个服务名额，其中8 700个由政府资助。该署亦资助该等中心提供462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和2 409个延长时间服务名额。此外，该署资助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提供2 116个名额，由社区保姆为家庭提供灵活的日间幼儿照顾服务。该署更提供收费豁免或减免资助，让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接受课馀托管服务，并提供1 176个学前儿童课馀托管服务资助名额。

《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于二零二六年一月实施，规定社会福利界、教育界及医疗卫生界的指明专业人员必须举报怀疑严重虐儿个案，为儿童编织全面而有效的保护网。为配合该条例的实施，政府为强制举报者提供培训、制定《强制举报者指南》、增加儿童紧急留宿宿位，以及加强对受虐儿童及其家庭的专业支援。

青少年服务

社署资助非政府机构为6至24岁青少年提供预防、发展、支援和补救服务。该等服务包括由139个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的中心为本、外展和学校社工服务，以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其中18个中心为夜间流连于区内黑点的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务，以免他们误入歧途；而19支青少年外展队则为边缘青少年提供服务和处理童党问题。此外，有五支网上青年支援队通过不同方式(包括24小时线上辅导平台)提供专业社工介入服务，以照顾边缘和隐蔽青少年的需要。

二零二五年，共有912名学校社工派驻456所中学，协助有学业、社交和情绪问题的学生。

青少年罪犯

由非政府机构推行的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为被警方拘捕及／或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及其朋辈提供支援服务。

社署和警方合作推行家庭会议计划，协助第二次接受警司警诫或需要三个或以上的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和受警诫青少年的老师和家长合力协助该等青少年改正偏差及违法行为，重投学业或工作。

青少年地区支援

社署通过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提供经济援助，照顾24岁或以下弱势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安老服务

政府的安老政策方针是“居家安老为本，院舍照顾为后援”。政府鼓励长者过积极而健康的生活，并提供资助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协助体弱长者居家安老。政府也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获得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鼓励积极乐颐年。该计划在二零二四至二六年度资助660项活动，政府的资助总额约为2,255万元。

长者咭持有人可获得由公私营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约有162万人持有长者咭。

社区照顾及支援

社署资助92支家居照顾服务队及102个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单位，另有324个认可服务单位在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计划下提供家居为本及／或中心为本服务。该等资助服务每年帮助超过六万名需要照顾或支援的居家长者。

住宿照顾

全港约有79 400个院舍宿位，其中约39 000个由政府资助，包括6 000个可供长者院舍照顾服务券计划的院舍券使用者入住的宿位。《2023年院舍法例(杂项修订)条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分阶段实施，以提升院舍质素。社署并推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为有意跨境接受资助院舍服务的合资格长者提供多一个选择。截至年底，该计划有24家安老院参与，分布在大湾区八个内地城市。

残疾人士服务

社署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康复服务，以满足残疾人士的不同需要，并协助他们发挥所长，融入社会。

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

截至年底，社署提供2 580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122个住宿名额)、4 677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以及1 974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名额。

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可申请学习训练津贴，接受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资助训练服务。二零二五年，学习训练津贴提供约3 100个训练名额。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涵盖全港约900所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以校本模式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提供全面和及时的支援。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起，有需要的儿童无须轮候便能获得有关服务。

儿童之家提供128个名额，供未能得到家人适切照顾的轻度智障儿童入住。

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

二零二五年，社署为智障人士提供6 351个展能中心日间训练名额，亦为残疾人士提供2 376个辅助就业培训名额，让他们在获得协助和支援的环境中工作。该署于七月起推行优化职业康复服务，并于十月把所有庇护工场升格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为未能在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提供11 287个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名额和453个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名额。

截至年底，创业展才能计划已拨出超过1.85亿元，协助接近40个非政府机构开设超过145家小型企业，为残疾人士提供超过1 000个就业机会。

在残疾雇员支援计划下，雇主每聘用一名残疾雇员便可获发最多四万元资助，以供购置辅助仪器和改装工作间。

残疾人士院舍

二零二五年，社署为残疾人士提供15 297个资助住宿照顾服务名额，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亦提供1 656个宿位。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计划为约4 000名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持续提供跨专业外展服务，包括临床心理服务、社工服务、物理治疗、职业治疗、言语治疗、护理支援服务等。

社区支援

社署为居于社区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复元人士)及其家属和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

该等服务包括为残疾人士而设的地区支援中心及特殊学校离校生专队、日间及住宿暂顾服务和社交及康乐中心；残疾幼儿暂托服务；家长／亲属资源中心；为严重残疾人士而设的家居照顾服务、综合支援服务和日间照顾服务；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以及长期病患者社区复康网络支援服务。此外，特殊需要信托计划为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长提供既可靠又可负担的信托服务，在家长离世后管理他们遗下的财产，照顾其子女的长远生活需要。

八月及九月，社署把参与试验计划的两个综合社区康复中心的运作恒常化，以个案管理模式和应用先进的康复设备和科技，为需要中度至高度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灵活的综合社区支援服务。

社署于二零二四年在荃湾区及南区试行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支援长者及照顾者计划，支援独老及双老住户、护老者及残疾人士照顾者，并于二零二五年四月把该计划扩展至全港18区。

违法者服务

社署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协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公民。感化主任负责评估并向法院汇报违法者是否适合判处感化令及／或社会服务令，以及监督被判处有关命令的违法者。感化主任亦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供考虑应否提早释放有关囚犯。

二零二五年，社署为1 726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并安排2 355名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在监管下执行无薪社区工作。

加强感化服务为25岁或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统和深入的服务。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设有388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和有行为及家庭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及品格方面的训练。

社署联同惩教署设立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14至25岁违法者的判刑方案向法院提供专业意见。两个部门又合力推行监管释囚计划，于二零二五年协助1 059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社署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医务社会服务

派驻公立医院及部分专科诊所的医务社工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属提供支援，协助病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社署的医务社工在二零二五年共处理约237 396宗个案。

临床心理服务

年内，社署的45名临床心理学家提供2 728次心理评估和21 505节治疗。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学前服务)的八名临床心理学家到学前康复中心进行1 088次谘询探访，而中央心理辅助服务(成人服务)的六名临床心理学家亦到成人康复中心进行980次谘询探访。

社会福利经济援助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旨在纾缓低收入在职住户(特别是育有儿童的住户)的经济负担。二零二五年，该计划批出约95 300宗申请，发放津贴约18.7亿元，超过53 700个住户或逾181 200人受惠，当中约74 400人是儿童或青少年。

社会保障

本港的社会保障制度无须供款，以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综援计划申请人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并符合居港规定。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可获现金援助，应付基本需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综援个案有193 850宗，受助人有256 518名。该计划在二零二五年开支总额约为229亿元，较去年增加1%。

在香港连续领取综援至少一年，并随后在粤闽两省养老的受助长者，可参加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继续领取综援金。

公共福利金

公共福利金计划包括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伤残津贴(分为普通伤残津贴和高额伤残津贴)，以及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

长者生活津贴设有经济状况审查，旨在补助65岁或以上有经济需要长者的生活开支。高龄津贴和伤残津贴不设经济状况审查，分别向70岁或以上长者和严重残疾人士发放现金津贴。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则分别向选择在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的合资格长者，发放高龄津贴和长者生活津贴。

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有1 384 824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开支总额约为547亿元，较去年增加6%。

纾困措施

按照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财政预算案》的宣布，政府向领取社会保障援助的合资格人士，包括领取综援标准金额、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及伤残津贴的人士，发放相当于半个月金额或津贴的一次性额外款项，以及为领取在职家庭津贴的住户作相若安排。

意外赔偿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或死者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二五年，该计划共发放422万元援助金。

无论意外责任谁属，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为道路交通意外的伤者或死者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二五年，该计划共发放4.0085亿元援助金。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考虑个别人士关乎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二零二五年，该委员会就262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紧急救济

社署为天灾或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食物(或以现金代替食物)及其他必需品，而合资格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会获发紧急救援基金的补助金。二零二五年，该署为十宗灾祸事件的4 701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拨款

津贴

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社署向179个非政府机构提供经常津助，以营办《津贴及服务协议》订明的社会福利服务。非政府机构亦可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以应付非经常开支。

携手扶弱基金

携手扶弱基金推动跨界别协作，为商业机构的捐赠提供配对资金，以推行社会福利计划。该基金的一部分用作提供配对资金，为基层家庭的中小学生推行更多课馀学习及支援项目。二零二五年，该基金拨出约2,000万元，供28间非政府福利机构和学校推行36项福利计划。

儿童发展基金

儿童发展基金为弱势儿童提供个人发展机会。参加基金计划的儿童在指导下订定和实践个人发展路向、学习储蓄和累积无形资产，例如正面态度、抗逆能力和社交网络，以助其长远发展。二零二五年，有64项由非政府机构主导的计划和34项校本计划正在进行。

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

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资助合资格的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购置、租用和试用科技产品，以改善服务使用者的生活质素，并减轻护理人员及照顾者的负担和压力。除在设立该基金时注入十亿元外，政府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向该基金额外注资十亿元，并扩阔其用途至适合家居使用的乐龄科技产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该基金合共批出约9.1亿元，资助约2 100个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购置或租用超过27 000项科技产品。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资助合资格机构为残疾人士举办艺术活动及训练计划，让他们增进艺术知识、培养对艺术的兴趣和发展潜能。截至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该基金一共向47个机构批出约9,500万元，以推行168个艺术项目。

专项基金

为协助营办津助福利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应付发展需要，政府于二零二四年设立五亿元专项基金，用于员工培训及系统提升，尤其着重增进员工的专业知识、加强跨专业协作，以及鼓励和推动资讯科技应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约有450个项目获批，总拨款额约为8,000万元。

谘询组织

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

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负责检讨社会福利服务，并就社会福利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二零二五年，该委员会就《施政报告》公布的各项社会福利措施，以及社会福利界及其他谘询组织对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福利服务优次的建议，向政府提供意见。

儿童事务委员会

儿童事务委员会对儿童相关措施给予整体督导，就儿童发展及成长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优次，以及监察其实施情况。二零二五年，该委员会推出保护儿童运动，当中包括多项公众参与活动和宣传项目，以配合《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的实施，并推广保护儿童的信息。该委员会的儿童福祉及发展资助计划至今已资助180个推广及公众教育项目，共批出约5,500万元总资助额。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负责就安老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其《安老服务计划方案》提出的多项建议，均获政府落实推行。该委员会亦与政府联合推出长者学苑计划。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约有200家设于中小学及专上院校的长者学苑。

康复谘询委员会

康复谘询委员会是政府在残疾人士福祉和康复政策及服务范畴的主要谘询组织，也协助政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监察公约的实施情况。该委员会亦与不同界别合作推广共融文化。

扶贫委员会

扶贫委员会就精准扶贫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并促进跨界别合作，精准地处理贫穷问题。该委员会亦监督关爱基金和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的运作，通过补漏拾遗和推动社会创新处理贫穷问题。

网址

儿童发展基金：www.cdf.gov.hk
儿童事务委员会：www.coc.gov.hk
扶贫委员会：www.commissiononpoverty.gov.hk
持续进修基金：www.wfsfaa.gov.hk/tc/ce/cef/overview.php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雇员再培训局：www.erb.org
互动就业服务：www.jobs.gov.hk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劳工处：www.labour.gov.hk
职业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www.wfa.gov.hk